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公司控股70%的子公司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向兰州银行兴科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提供担保，担保期一年，担保方式为承担连带责任。公司将在董事会批准后签署协议。

截至公告期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6500万元，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。

我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下午在北京公司六楼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五次会议，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为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议案。该议案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代表：彭军

经营范围：日化产品的加工、生产、销售等

公司为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其70%的股权。截止2007年12月31日，该子公司总资产7155.47万元，负债2033.83

万元，净资产 5121.63 万元，无或有负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其在兰州银行兴科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提供担保，担保期一年，担保方式为承担连带责任，公司就此笔担保未采取反担保措施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五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了此笔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议案，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为为控股子公司的提供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担保，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公告期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75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.68%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